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2021 年度公开招聘 高校毕业生招考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等有关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因事业发展需要，计划面向 2021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和不动产市场监测分析、自然资源执法事务等支撑工作和自然资源部法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二、招聘对象

1.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在校期间为非在职的 2021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两年择业期内未就业的毕业生，经核准后，

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2.近两年内（截至入职前）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留学生。

三、招聘原则及条件

中心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聘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热爱自然资源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
- 4.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不超过 26 周岁（199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心可以取消其聘用资格。留学人员须提供能够认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 5.具备与招聘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能等条件和身体、心理素质。
- 6.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或北京市关于接收非本地生源毕业生的有关规定。京内生源是指入学前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高校毕业生。

7.应聘人员以已获得或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报考，且最高学历所对应的专业应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
- 3.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聘用纪律行为的。
- 4.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5.曾有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的。
- 6.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聘岗位

详见附件。

五、招聘安排

（一）报名。

请于报名期限内登录统一网站，仔细阅读注意事项，按照系统要求浏览招聘岗位并选择报名。

（二）资格审查。

中心按照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中心将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和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资格审查最终结果。

（三）笔试。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方可参加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的笔试。笔试为综合测试，包括职业能力测试和主观题测试两部分。笔试地点在北京市。

（四）面试。

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面试。各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 1：5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少于规定比例人数的，按照实际人数进行面试。中心将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以及中心门户网站发布面试人员名单和面试安排。

（五）体检和考察。

中心实行等额考察，按照应聘人员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并且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组织体检和考察。若主动放弃体检和考察机会，或体检不合格或考察不合格，则从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六）确定拟聘人选。

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考察和体检结果，经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七）公示。

按照有关要求，对拟聘人员信息在公告发布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八）办理接收手续。

公示无异议后，将与拟聘人员签订合同、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六、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及材料须真实、准确。未认真填报造成信息不全、有误的，由应聘人员承担责任；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二）请密切关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中心门户网站，及时掌握有关信息。

联系电话：010-66558833

电子邮箱：zhengmeizhenss@163.com

联系人：郑老师

附件：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信息表

附件：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信息表

序号	用人单位	岗位编码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工作地点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政治面貌	其他条件	生源要求	是否参加统一笔试	备注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	0301	管理岗1	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财务管理工作	北京	1	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相关专业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生源不限	是		郑老师 010-66558833
2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	0302	专业技术岗1	登记事务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	北京	1	土地资源管理、法学类、自然资源学及相关专业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京内生源	是		郑老师 010-66558833
3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	0303	专业技术岗2	法律事务处 自然资源领域立法研究、依法行政制度研究工作	北京	1	法学类专业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京内生源	是		郑老师 010-66558833